

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111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～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嘉行獎 勵志獎（請勾選）

備註：

1. 嘉行獎：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六年平均)佔30%，特殊表現佔70%（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）。
2. 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等優良事蹟)。
3. 擔任自治幹部、糾察隊給分方式，依申請者實際表現由學務處考核后，簽請校長核備，至多給2分。
4.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5. 送件日期：**5/16(二)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註設組(一乙)彙整。

◎給分標準

項 目	市長模範生	校模範生 <small>(含非常兒童)</small>	自治幹部	愛校服務隊 <small>(含糾察隊)</small>	合計
單項給分	每張5分	每張3分	至多2分	至多2分	
申請者初算					
審查分數					

◎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<p>推薦人簽名：</p> <hr/> <p>與學生關係：</p>

★審查成績：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)分×30%	特殊表現()分×70%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